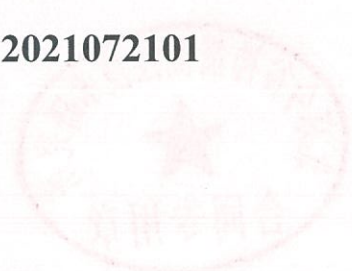


7-9

仪器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2021072101



甲方: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今谷神箭测控技术研究所



2	重型落锤式弯沉仪 (机场专用) (9点)	北京今谷神箭测控技术研究所		JGFWD-24T	1			13%	)		配直径450mm 承载板；配标准1.8m 多点支架，多点间距可调，满足机场水泥混凝土路面及道路检测要求
合同总额		小写：									

(一)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含增值税等），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均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合同价款中已经包括仪器设备生产前准备、生产、包装、保护、装卸、存储、成品保护、安装所需辅材、调试、保险费、安全措施、技术指导支持、使用培训、质保期服务以及与仪器设备有关的特殊要求等可能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在合同履行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上合同价款不论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本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履行期间，若设备、材料、人工等价格和政府有关税费标准发生变化时，乙方自愿承担相应的风险，并不得请求调整合同单价或主张索赔，也不减少或免除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

(三) 本合同单价和甲方所实际确认的数量的乘积与本合同约定的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乘以甲方实际需要并经验收合格的所购设备数量为准，并修正本合同总价。

(四) 仪器设备用大通车，为甲方委托乙方购买用于弯沉设备安装，款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提供车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 质量

(一) 整体质量、性能应当达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之“民用机场道面现场测试规程（MH/T 5110-2015）”

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各项规定履行义务。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签订地： 天津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022-66705363

开户银行：建行天津新港支行

账号：12001676000050101497

签约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010-8796809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高地支行

账号：0200 0065 0900 6746 743

签约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